



2011年報



Universiade SHENZHEN 2011
☆☆☆☆



深圳第26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生活及辦公家具類贊助商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摘要	108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曾樂進先生 (首席運營官)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劉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秘書

陳慧芬小姐，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 info@chital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儘管出口行業疲弱及政府推行房地產限制性政策令中國經濟整體嚴重受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仍保持增長勢頭。特別是，本集團有選擇性地將擴張策略重點從一線及二線大城市轉移至三線及四線城市。本集團的收入按年上升27.9%至1,547,300,000港元。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達228,200,000港元，創下本集團盈利的新高，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5.9%。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1.0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8%。所派發股息總額佔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35%，維持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應達到的派息率。

面對嚴峻環境，成功保持增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本集團的發展相對一帆風順。惟進入下半年後，歐洲金融危機開始蔓延令中國出口行業受挫，為中國經濟帶來嚴峻考驗。更不利的是，為限制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斷攀升的房價，中國政府出台限制性購房政策，受此影響房地產銷量開始下降。傢具購買量亦隨房地產銷量下降而回落。

事實上，下半年本集團在一線及部份二線省會城市的自營店銷售出現近年來首次下跌，全年同店銷售錄得輕微負增長。相反，大部份僅設有特許經營店的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同店銷售增長卻十分強勁。同時，我們網絡中的新特許經營店的增長亦符合預期。簡而言之，該等低線城市的現有店面及新店雙雙錄得增長，有效地帶動了本集團的全年增長率。

致力提升品牌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持續致力鞏固「皇朝傢俬」的優質品牌地位。我們成功獲得於八月份下半月舉行的深圳大運會的贊助商資格，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生運動健將雲集深圳比拼較量展現英姿。作為這場國際性盛事的贊助商及獨家家具供應商，本集團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後再次展示了傲視同儕的品牌地位。

在獲得這些國際性盛事的贊助商資格後，其他眾多世界知名家具品牌紛紛向本集團表達了建立業務合作或合營企業的意向。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順利與意大利奢侈傢具品牌特瑞琪達成第一項合作，以建立一家合營企業在全國分銷其傢具產品。鑒於中國本地製造商以中國製造的產品冒充意大利奢侈傢具的達芬奇事件的發生，本集團決心加快發展步伐，以滿足市場對歐洲進口奢侈傢具的巨大需求。除與特瑞琪的合作之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歐洲知名品牌就在中國建立合營企業以推廣及銷售其產品進行合作磋商。上述與知名傢具品牌的合作定必將提升我們在中國客戶中的品牌地位。

未來發展

儘管中國政府將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調低至7.5%，各政府部門及分局持續強調將中國經濟由出口導向型轉向內需拉動型。近期，眾多地方政府當局紛紛聲明將推出傢具以舊換新政策。儘管有關聲明並無列出對傢具供應商的具體獎勵計劃，但這些不具約束力的聲明對本集團整體屬有利。我們有望利用政府進一步出台有利於傢具行業的任何政策帶來的機會。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如期進行，天津製造廠已完成初步興建階段，未來幾個月內將進行工具及設備安裝。我們預期天津製造廠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準備就緒，投入商業生產。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在南昌擴展其生產設施，惟南昌製造廠預期最早需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才能投產。

主席報告

展望

由於潛在購房者持觀望態度，等待政府出台更多限制性政策進一步壓低樓價，故將推遲房地產及傢具購買交易。而近期中國政府放寬限制性政策，對符合資格的首次置業者提供按揭貸款優惠政策，對本集團而言無疑是利好消息。去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大量受壓抑的需求，預期重回房地產市場的潛在首次置業者亦會購置傢具。

全國各地方政府實行的社會住房計劃將在二零一二年彰顯成效，第一批住屋單位將於未來幾個月落成及向選定的業主交收。預期全國各城市將出現大批首次購買傢具的消費者。作為聲名卓著的傢具品牌，皇朝傢俬將充分利用其市場地位。我們將鼓勵經銷商在該等社會住房單位周圍開設新店，以把握潛在的銷售商機。因此，儘管我們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審慎態度，我們認為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前景相對樂觀。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業務夥伴、特許經營商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有賴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皇朝傢俬才能締造輝煌成績。皇朝傢俬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錦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6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8%。經調整末期股息將會遵照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採納的派息率，派付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5%。本公司擬在日後採取同樣的做法。

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每8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批准。

有關紅股發行(包括其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向各股東寄送的函件中說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潤打破以往紀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再下一城，業績創出歷史新高。年內，雖然中國的消費情緒於年末變得相對疲弱，但本集團的銷售額仍錄得顯著增長，加上毛利率增加，本集團本年度依然表現超卓。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將全部非沙發產品批發價格全線調高7%，足證其對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在三、四線城市的業務，同時受惠於因深圳大運會而產生的一次性銷售，本集團的收入增加27.9%至1,54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0,000,000港元)。受益於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31.5%，毛利增長30.5%至48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嚴格控制成本得宜，有助抵銷直接原材料價格及勞工薪酬於年內提升所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幣值按年大幅增長，但該等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比例仍大致持平於15.4%(二零一零年：15.6%)。總體而言，本集團純利再創新高，增長25.9%至22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管理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中分別有85.2%及14.8%來自我們與他人聯營的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於回顧年度，由於政府對樓市實施限制政策，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增長放緩，有鑒於此，本集團調整增長策略並在三、四線城市積極拓展其特許經營業務，該等城市屬於中國城市化政策的前沿陣地。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鼓勵特許經營商建立規模更大的店舖，呈列更多產品系列，從而增強競爭力。年內，我們的整個銷售網絡新增將近300家新店舖。

自年初起，本集團在同一個城市採用授權多家特許經營商的新分銷策略。以往，本集團在同一個城市只授權唯一特許經營商獨家銷售旗下所有產品系列，由於大部分特許經營商可能沒有能力呈列多種產品系列，導致很多產品系列尚未銷售便已下架。該策略使得本集團能夠開設更多新店舖，而若並無該新政策，則無法開設該等新店舖。本集團透過改善銷售代表與特許經營商之比率，對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實施更加嚴謹的管理，推動年內特許經營店實現令人滿意的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率。該增長因素為本集團提供了重要的增長動力。

我們的自營店同店銷售增長率全年輕微下降。這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位於一線及省會城市的自營店銷售額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錄得下跌。業績不理想乃由於針對一、二線城市房地產的限制性政策影響。年內，我們的自營店經營所在的一線及省會城市均受此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對所有非沙發產品的批發價格提價，以抵銷直接原材料及工資成本的增長，因為若不迅速提價，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次批發價格提價之前，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對所有產品提價。

產品開發及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兩個新的產品系列，而二零一零年為三個。三月份推出的「Dolce Vita」風格十分時尚現代，所有抽屜均帶有自動關閉機制。本集團幾乎重新設計了「蝶戀花」系列，其風格同樣十分現代，新產品相對二零一零年最初推出的黑色和白色，顏色種類更加豐富。

鑑於中國非常富裕家庭的數目快速增長，歐洲進口豪華傢俱將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已加快與特瑞琪（一間擁有逾90年歷史的意大利一流傢俱生產商）的合作，以採購在意大利生產的一系列豪華傢俱產品，並將其首先在無錫等部分沿海城市出售，然後擴大至整個中國。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近期於三月份舉行的交易會上，本集團發現會上居然展出了假冒的特瑞琪產品。我們立即採取了一切法律行動來制止這些公然的假冒行為，包括清除交易會上出現的假冒產品，並召開多個新聞發佈會來揭露這些徹頭徹尾的假冒行為。

生產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三間廠房所直接生產的產品產量大幅上升，原因是老顧客的銷量增加以及深圳大運會的一次性銷售。生產規模擴張令本集團享有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效益，可抵銷部份直接原材料成本的升幅。

年內，本集團生產管理權力下放，向各主管人員提供更大的自主度來管理各自的工作團隊。這個新管理技術提高了整個集團的勞動生產率，並向我們的工廠內多個勞工小組提供激勵及靈活性，來制定個人工作流程安排以最大程度降低對現有工廠設施的使用。因此，這個技術令本集團實現了更高的生產率，同時亦能保持工廠總員工人數於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於天津及江西省南昌市兩個地區籌建新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的天津工廠完成工廠建設的初期階段。該工廠位於天津市武清區，佔地面積400畝，為與本地合作夥伴組建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持有新工廠45%的少數股權。預期待未來幾個月完成工具及設備安裝後，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準備試產。天津廠將重點生產較重的產品，如實木傢俬及沙發。除天津外，本集團亦計劃在南昌建設另一個廠房，該廠房將側重於生產板式產品。預計南昌工廠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投產。於未來數年全部投產後，該兩個新工廠將令本集團的產能至少從目前的水平增加150%。

人力資源管理

為配合增長策略，本集團已積極招聘各級管理人才，以支持其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招募更多批發客戶經理，目前總數超過160名，遠超過18個月前的60名。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招募更多同類型的管理人員，原因是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大幅向三線及四線城市擴張。

資本開支

為達致我們的增長目標，本集團在投資於天津及南昌的工廠之外，亦進行多個資本開支項目。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我們在哈爾濱的旗艦店。哈爾濱旗艦店預期可為本集團進軍日益增長的中國東北部市場提供便利。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廣州增城建立一個培訓中心。作為中國領先的傢具零售商，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在全國擁有超過10,000名店長及銷售員工。我們認為，我們最終的服務有賴於我們的銷售團隊。因此，建立一流的培訓中心將能確保更好地在全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形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拓張計劃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作為資金來源，惟本集團已主要透過新的銀團信貸額度籌得新增貸款所得款項318,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413,7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一零年：95,1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年終時，本集團之債項淨額除以股本加債項淨額之比率為18.2% (二零一零年：5.6%)，顯示資產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本集團約有76%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餘額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絕大多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稍微偏緊，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微跌至1.84(二零一零年：1.88)，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上升至38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3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政府為抑制國內整體樓市價格而推行的限制性房屋政策已取得成效，有跡象顯示政府正放寬對首次購房者的政策。鑑於現正實施的一系列鼓勵政策，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更為樂觀，特別是過往累積的大量積壓需求將有待釋放。

除限制性房屋政策的局部放寬會促進增長外，全國多個地方政府過去兩年實施的經濟適用房計劃亦終於會在二零一二年彰顯成果。計劃下將有10,000,000套住房單位會於今年落成。第一批單位最早會在七月份可供業主入住。本集團會與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網絡密切合作，把握即將到來的機遇。我們銷售經濟產品系列的部分新店會策略性地佈置於經適房單位的近鄰地區，而不是典型的傢具城附近。

總體而言，中國的城市化政策會持續促使農村住戶遷往縣城或三四線城市。本集團會緊隨政府政策推行積極策略，更深入進駐三四線城市。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主席、首席執行官與首席運營官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的職位彼此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彼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並制定增長策略。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為執行董事曾樂進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已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董事會亦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如有）。除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定期會面討論特別事宜。本年度曾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的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董事任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錦鵬先生（主席）	4	4
馬明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4	4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4	4
林岱先生	4	4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4	4
鄭鑄輝先生	4	4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4	2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4	1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4	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3條的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由於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終期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及股份之紅股發行之時間緊湊，此次會議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公佈而發出通知。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告、議程及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製完整的會議紀錄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三年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B.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鄭鑄輝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終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的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舉行的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丘忠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主席)	2	1
鄭鑄輝先生	2	2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2	2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2	0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主席)	2	0

於二零一一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結果。該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三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的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的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舉行的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鄭鑄輝先生(主席)	1	1
丘忠航先生	1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1	1
劉智傑先生	1	—
余文耀先生	1	—

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的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把握機會及迎接挑戰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時，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本公司酌情視為適合的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的衡量標準。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出發，根據個人能力，參照董事會規定的客觀標準，結合個人投入該職位的時間來考核候選人。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會獲得就職說明，以確保彼已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於本年度，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提呈董事會的賬目已由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0及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的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的進展。

董事會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D.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的表現。每次股東大會上均會詳細闡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佈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852) 2636-6648

郵寄：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2樓204室

聯絡人：公共關係部

F.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引進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最近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變動。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具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條例之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本公司之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公司之透明度。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明輝先生，4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數年。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現時為廣東省家具商會執行會長及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曾樂進先生，4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附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在國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運作上的內部審計及為彼等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林岱先生，49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發展。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中國貿易及傢具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傢具燈飾業商會榮譽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70歲，ISI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ISI Group為一間獨立經紀交易商，總部設於紐約市，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並擔任全球媒體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公認的中國專家。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主力於中國的研究。該公司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之首席經濟師，領導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管理層履歷

鄭鑄輝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三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智傑先生，68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彭嘉杰先生，5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專業經驗。緊接於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個於天津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與顧問機構之合夥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投資銀行匯富集團之投資總監。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之企業司庫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彭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獲訓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慧芬小姐，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3年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遠成先生，38歲，彼為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財務管理事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107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附註12)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

董事亦建議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每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本公司將以資本化保留溢利賬內之金額之方式將紅股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108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29,300,000港元，當中54,600,000港元已建議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614,9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32%，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1.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2.7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3.0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9及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及林岱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馬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曾樂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合約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總計	
謝錦鵬先生	(a)	24,838,234	234,434,988	259,273,222	38.00
馬明輝先生	(b), (d)	13,611,248	5,079,385	18,690,633	2.74
曾樂進先生	(c), (d)	4,872,000	-	4,872,000	0.71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d)	1,000,000	-	1,000,000	0.15
鄭鑄輝先生	(d)	750,000	-	750,000	0.11
劉智傑先生	(d)	1,000,000	-	1,000,000	0.15
余文耀先生	(d)	1,000,000	-	1,000,000	0.15

附註：

- (a) 該234,434,988股股份中，110,127,479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 持有，而124,307,509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Future」) 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234,434,988股股份之權益。
- (b) 5,079,385股股份中，2,697,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Upwise」) 持有，而2,382,385股股份由孔鳳琮女士持有。馬明輝先生持有Up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孔鳳琮女士為馬明輝先生之妻子。
- (c) 該2,272,000股股份由曾樂進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d)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持有	110,127,479	16.14%
Charming Future	(b)	直接實益持有	124,307,509	18.22%

附註：

- (a) Crisana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持有。
- (b) Charming Future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如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63,902,4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7%）。本附註所指述的63,902,448股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下述相關人士皆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的權益。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其28.69%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全資控制。謝清海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而杜巧賢為謝清海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800人(二零一零年：3,8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9,250,000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1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將愿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07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47,318	1,210,005
銷售成本		(1,060,671)	(837,213)
毛利		486,647	372,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404	17,4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739)	(127,459)
行政開支		(83,270)	(61,541)
融資成本	7	(7,405)	(3,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16	6,330
除稅前溢利	6	255,853	204,127
所得稅開支	10	(21,537)	(13,422)
本年度溢利		234,316	190,7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241	181,253
非控股權益		6,075	9,452
		234,316	190,705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4.33 港仙	32.80 港仙
攤薄		33.28 港仙	31.17 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34,316	190,705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4	134,183	–
所得稅之影響	29	(33,546)	–
		100,63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1,434)	(97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181	22,7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4,384	21,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8,700	212,5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361	203,008
非控股權益		7,339	9,507
		368,700	212,5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20,640	520,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4,376	93,698
商譽	16	123,137	64,427
無形資產	17	2,344	3,1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56,816	49,910
可供出售投資	20	6,022	7,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69,890
非流動總資產		1,453,335	808,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5,293	215,370
貿易應收款項	23	76,804	54,5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6,799	164,795
已抵押存款	25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4,135	238,199
流動總資產		843,031	672,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88,075	10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4,539	105,308
計息銀行貸款	28	149,054	72,288
應付稅項		97,219	78,116
流動總負債		458,887	357,640
流動資產淨值		384,144	315,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7,479	1,124,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7,479	1,124,1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264,700	22,903
遞延稅項負債	29	34,377	849
非流動總負債		299,077	23,752
資產淨值		1,538,402	1,100,429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68,232	63,788
儲備	32(a)	1,328,480	956,971
擬派末期股息	12	54,610	57,409
非控股權益		1,451,322	1,078,168
		87,080	22,261
總股本		1,538,402	1,100,429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76	204,037	3,036	-	-	-	98,532	220,075	45,470	617,826	4,528	622,3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1,253	-	181,253	9,452	190,7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	-	-	(976)	-	-	-	-	(976)	-	(97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2,731	-	-	22,731	55	22,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6)	-	22,731	181,253	-	203,008	9,507	212,51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056)	(45,470)	(47,526)	-	(47,5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6,818	68,180	-	-	-	-	-	-	74,998	12,754	87,7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	2,419	49,581	-	-	-	-	(47,472)	-	4,528	(4,528)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	-	-	15,161	-	-	-	-	-	15,161	-	15,161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	375	2,249	(674)	-	-	-	-	-	1,950	-	1,950
發行股份	30	7,500	219,750	-	-	-	-	-	-	227,250	-	227,250
發行股份開支	30	-	(10,065)	-	-	-	-	-	-	(10,065)	-	(10,065)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12	-	-	-	-	-	-	(8,962)	-	(8,962)	-	(8,962)
擬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	(57,409)	57,409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426	-	(2,426)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8	533,732*	17,523*	-*	(976)*	2,426*	121,263*	283,003*	57,409	1,078,168	22,261	1,100,4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788	533,732	17,523	-	(976)	2,426	121,263	283,003	57,409	1,078,168	22,261	1,100,4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8,241	-	228,241	6,075	234,3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100,637	-	-	-	-	-	100,637	-	100,63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20	-	-	-	(1,434)	-	-	-	-	(1,434)	-	(1,434)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33,917	-	-	33,917	1,264	35,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637	(1,434)	-	33,917	228,241	-	361,361	7,339	368,700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57,409)	(57,409)	-	(57,409)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30(b)	1,547	48,998	-	-	-	-	-	-	50,545	-	50,54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	-	-	12,939	-	-	-	-	-	12,939	-	12,939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a)	2,897	32,210	(8,919)	-	-	-	-	-	26,188	-	26,188
於一間新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61,695	61,69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215)	(4,215)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12	-	-	-	-	-	-	(20,470)	-	(20,470)	-	(20,470)
擬派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	(54,610)	54,610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865	-	(1,865)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32	614,940*	21,543*	100,637*	(2,410)*	4,291*	155,180*	434,299*	54,610	1,451,322	87,080	1,538,40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28,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6,9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5,853	204,127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7,405	3,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16)	(6,330)
銀行利息收入	5	(782)	(34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	(2,147)	(2,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1,829	(117)
折舊	6	57,727	45,91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2,616	1,397
無形資產攤銷	6	966	93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	12,939	15,161
		331,190	262,108
存貨增加		(33,175)	(90,2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148)	(14,05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056)	(15,0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90)	(1,2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32)	28,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090	(17,3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45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47,879	149,874
已繳納所得稅		(2,452)	(1,3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45,427	148,4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29	2,46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少／(增加)		12,728	(24,8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04,603)	(157,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50,042)	(26,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35	4,256
收購附屬公司		–	1,469
已抵押存款增加	25	(20,000)	–
收購零售店舖	33	907	(69,89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5,046)	(256,6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a)	26,188	229,200
股份發行開支	30	–	(10,065)
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61,695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215)	–
新借銀行貸款		440,207	70,590
償還銀行貸款		(121,644)	(1,498)
已付利息		(7,405)	(3,483)
已付股息		(27,334)	(56,4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7,492	228,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873	120,1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113,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63	4,3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04,135	238,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074,088	748,4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50	10,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1	262
流動總資產		4,291	10,3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859	200
流動資產淨值		3,432	10,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7,520	758,6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243,495	—
資產淨值		834,025	758,60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68,232	63,788
儲備	32(b)	711,183	637,4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54,610	57,409
總股本		834,025	758,602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倘適用，包括其他準則)中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部分，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方會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及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之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收購人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根據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產生當期於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時，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專利權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權及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八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於租期內維持穩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會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其他開支。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本集團在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之意向於可預見未來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有至金融資產到期日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日期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而言指買入價，就淡倉而言指賣出價)而釐定，且不會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以恰當估值技術釐定。此等技術包括以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根據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份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的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會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港幣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割日匯率進行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就盈利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作出有關分派股息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3,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2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12,3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4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需要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之估值模式。這也需要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動性及股息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4.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審核特許經營及自營店之業務表現，且認為製造及銷售傢具為本集團業務惟一分類。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按該等變更重列。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亦大致相若。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47,318	1,210,0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2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17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47	2,1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660
銷售廢料	7,475	12,248
	10,404	17,48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7,328	836,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4	57,727	45,91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616	1,397
無形資產攤銷*	17	966	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829	(1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859	6,416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56,169	54,406
核數師酬金		1,980	1,9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2,431	143,53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472	12,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21	2,615
		182,124	158,3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3	2,951	(2,6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343	1,084
銀行利息收入		(782)	(346)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47)	(2,117)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95	2,80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510	682
	7,405	3,483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009	1,8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76	9,34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67	2,938
	14,552	14,17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名董事於年內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已包括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600	1,264	5,164
林岱先生	300	2,592	-	2,892
馬明輝先生	300	3,024	-	3,324
曾樂進先生	300	1,860	-	2,160
	1,200	11,076	1,264	13,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312	-	-	312
丘忠航先生	151	-	-	151
鄭鑄輝先生	240	-	-	240
劉智傑先生	77	-	142	219
余文耀先生	29	-	61	90
	809	-	203	1,012
	2,009	11,076	1,467	14,5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300	2,594	6,194
林岱先生	300	2,592	–	2,892
馬明輝先生	300	2,592	86	2,978
曾樂進先生	200	860	–	1,060
	1,100	9,344	2,680	13,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312	–	86	398
丘忠航先生	240	–	86	326
鄭鑄輝先生	240	–	86	326
劉智傑先生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792	–	258	1,050
	1,892	9,344	2,938	14,174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0	675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30	3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49	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1,379	1,350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55	13,433
遞延(附註29)	(18)	(11)
	21,537	13,4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55,853		204,127	
以25%(二零一零年：25%)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963	25.0	51,032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之 較低所得稅稅率	(46,905)	(18.3)	(38,189)	(18.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304)	(0.5)	(1,044)	(0.5)
無需繳稅之收入	-	-	(665)	(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4,107	1.6	327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97	1.6	4,684	2.3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2,521)	(1.0)	(2,723)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1,537	8.4	13,422	6.6

所攤分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0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56,1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8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列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裕發及富利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四個獲利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63,63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零年：86,3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1.6港仙)	20,470	8,96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二零一零年：9.0港仙)	54,610	57,409
	75,080	66,371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836,334股(二零一零年：552,586,8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28,241	181,25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836,334	552,586,83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949,715	28,867,649
	685,786,049	581,454,4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99,645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722,679
累計折舊	(81,278)	(15,297)	(81,235)	(13,361)	(11,179)	-	(202,350)
賬面淨值	318,367	13,940	70,081	4,057	4,772	109,112	520,3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367	13,940	70,081	4,057	4,772	109,112	520,329
添置	3,588	23,369	30,130	2,135	4,184	441,197	504,603
收購零售店舖(附註33)	1,641	-	-	-	-	-	1,641
出售	(2,613)	(495)	(760)	(369)	(627)	-	(4,864)
年內折舊撥備	(21,963)	(17,149)	(15,047)	(1,773)	(1,795)	-	(57,727)
轉撥	5,615	-	-	-	-	(5,615)	-
重估盈餘	134,183	-	-	-	-	-	134,183
匯兌調整	13,882	678	3,537	177	206	3,995	22,4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700	20,343	87,941	4,227	6,740	548,689	1,120,64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700	53,536	183,595	19,855	18,763	548,689	1,277,138
累計折舊	-	(33,193)	(95,654)	(15,628)	(12,023)	-	(156,498)
賬面淨值	452,700	20,343	87,941	4,227	6,740	548,689	1,120,640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53,536	183,595	19,855	18,763	548,689	824,438
按估值	452,700	-	-	-	-	-	452,700
	452,700	53,536	183,595	19,855	18,763	548,689	1,277,1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5,180	15,159	128,934	14,487	13,272	8,497	545,529
累計折舊	(58,735)	(10,568)	(68,676)	(11,636)	(9,714)	-	(159,329)
賬面淨值	306,445	4,591	60,258	2,851	3,558	8,497	386,2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6,445	4,591	60,258	2,851	3,558	8,497	386,200
添置	4,375	15,976	19,263	2,491	2,928	112,267	157,300
收購附屬公司	-	1,270	2,169	136	188	9,567	13,330
出售	-	(355)	(1,624)	(32)	(243)	(1,885)	(4,139)
年內折舊撥備	(20,753)	(7,762)	(14,142)	(1,493)	(1,769)	-	(45,919)
轉撥	18,571	-	1,866	-	-	(20,437)	-
匯兌調整	9,729	220	2,291	104	110	1,103	13,5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367	13,940	70,081	4,057	4,772	109,112	520,3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99,645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722,679
累計折舊	(81,278)	(15,297)	(81,235)	(13,361)	(11,179)	-	(202,350)
賬面淨值	318,367	13,940	70,081	4,057	4,772	109,112	520,32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323,034
按估值	399,645	-	-	-	-	-	399,645
	399,645	29,237	151,316	17,418	15,951	109,112	722,67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基準個別重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452,700,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134,18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9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69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5,873	38,289
年內添置	50,042	26,7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9,960
年內確認	(2,616)	(1,397)
匯兌調整	4,511	2,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7,810	95,8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434)	(2,175)
非即期部分	144,376	93,69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01,684	51,625
中期租約	42,692	42,073
	144,376	93,6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8,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本集團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345
累計減值	(116,345)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	64,4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2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772
累計減值	(116,345)
賬面淨值	64,42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4,427
收購零售店舖(附註33)	58,7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3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482
累計減值	(116,345)
賬面淨值	123,137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與家居家俱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並通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特許經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採用之折現率為1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5%推算。

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家居家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所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相應增加。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於扣除稅項後計算，同時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022	8,018
累計攤銷	(4,844)	(4,046)
賬面淨值	3,178	3,97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178	3,972
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
年內攤銷撥備	(966)	(931)
匯兌調整	132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44	3,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5	8,022
累計攤銷	(6,011)	(4,844)
賬面淨值	2,344	3,178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744	91,744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963,555	648,964
就僱員股份支付補償所作之注資	18,789	7,766
	1,074,088	748,474

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傢俱
萬利寶*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富發*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聖木威*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裕發*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0,8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買賣傢俱
富利*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87.5	製造及售賣沙發
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北京裕發」)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50**	製造及售賣傢俱
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富潤傢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哈爾濱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傢俱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人民幣150,000,000元	-	55	製造及售賣傢俱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基於北京裕發之其他股東向本集團轉讓的投票權，本集團已獲得委任及罷免北京裕發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人選的投票權。因此，北京裕發由本集團控制，並在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因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040	24,824
收購之商譽	18,307	18,307
	48,347	43,1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469	6,779
	56,816	49,910

與聯營公司之結欠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香港	38	製造及售賣床褥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每股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活動及零售傢俱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持股乃分別通過兩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基本一致。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已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57,248	135,709
負債	97,750	86,725
收入	142,350	133,216
溢利	15,619	17,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香港	6,022	7,456

於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為1,4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6,000港元）。

上列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結餘為收購中國內地之部分零售店舖之預付款項（附註33）。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71,774	68,367
在製品	21,193	24,866
製成品	162,326	122,137
	255,293	215,370

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91	63,811
減值	(12,387)	(9,242)
	76,804	54,569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507	28,037
31至90日	17,711	14,343
91至180日	21,545	6,797
180日以上	2,041	5,392
	76,804	54,5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42	11,90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951	(2,660)
撤銷	(257)	-
匯兌調整	4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7	9,242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3,218	42,380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21,545	6,797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2,041	5,392
	76,804	54,569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336	24,716	4,150	—
訂金	8,782	5,607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657	31,385	—	—
其他應收款項	125,024	103,087	—	10,066
	186,799	164,795	4,150	10,06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7.5%年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135	238,199	141	262
定期存款	20,000	—	—	—
	324,135	238,199	141	26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附註28)	(2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141	2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232,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98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677	78,838
31至90日	28,914	21,241
91至180日	5,296	456
181至360日	1,436	227
360日以上	752	1,166
	88,075	101,92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至90日內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22,937	30,773	-	-
其他應付款項	81,239	64,920	859	200
應計費用	20,363	9,615	-	-
	124,539	105,308	859	20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8.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二零一二年	147,356	二零一一年	70,590	-	-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份 (ii)	二零一二年	1,698	二零一一年	1,698	-	-	-	-
		<u>149,054</u>		<u>72,288</u>	<u>-</u>	<u>-</u>	<u>-</u>	<u>-</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12,858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13,733	-	-	-	-
(ii)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二年	8,34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二年	9,170	-	-	-	-
(iii)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243,495	-	-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243,495	-	-
		<u>264,700</u>		<u>22,903</u>	<u>243,495</u>	<u>-</u>	<u>-</u>	<u>-</u>
		<u>413,754</u>		<u>95,191</u>	<u>243,495</u>	<u>-</u>	<u>-</u>	<u>-</u>
分析為：								
一年內		149,054		72,288	-	-	-	-
第二年		1,729		1,729	-	-	-	-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248,879		5,385	243,495	-	-	-
五年以後		14,092		15,789	-	-	-	-
		<u>413,754</u>		<u>95,191</u>	<u>243,495</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銀行墊款，包括(a)8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合共為20,000,000港元；(b)1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c)49,35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一幅租賃土地及一座樓宇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幅土地及該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8,633,000港元及341,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樓宇之按揭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樓宇賬面淨值約為57,7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組金融機構(「放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208,000,000港元及24,700,000美元之雙貨幣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授出融資旨在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生產廠房之建造成本提供部分資金。

基於該融資訂有一項特定履約責任，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謝晉鵬先生須維持合共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附帶本公司至少30%投票權之至少30%實益股權，且不受任何抵押(定義見融資)所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該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融資130,000,000港元及15,437,5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6.84%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基準貸款利率減1.5%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款項包括49,3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28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及117,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餘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860	86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1)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849	84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3,546	-	33,546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8)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3,546	831	34,3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須繳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2,323,418股(二零一零年：637,877,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8,232	63,788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28,974,91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52港元至每股2.26港元獲行使(附註31)，從而引致28,974,9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6,188,000港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8,919,000港元之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撥轉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按代息價每股3.267港元發行及配發15,471,508股股份，從而引致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47,000港元及48,998,000港元。

30. 股本 (續)

關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761,000	46,676	204,037	250,7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8,180,000	6,818	68,180	74,9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186,000	2,419	49,581	52,000
已行使購股權	3,750,000	375	2,249	2,624
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0	219,750	227,250
	637,877,000	63,788	543,797	607,585
股份發行開支	-	-	(10,065)	(10,0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7,877,000	63,788	53,732	597,520
已行使購股權(a)	28,974,910	2,897	32,210	35,107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b)	15,471,508	1,547	48,998	50,5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323,418	68,232	614,940	683,172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10%。於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之股份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八天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限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任何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格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並生效。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港元 每股
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1,000,000	-	-	1,000,000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20	0.52	0.52
余文耀	-	-	1,000,000	1,000,000	17/11/2011	17/11/2012至 16/11/2022	2.18	2.15
劉智傑	-	-	1,000,000	1,000,000	6/9/2011	6/9/2012至 5/9/2022	2.53	2.28
鄭鑄輝	750,000	-	-	750,000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20	0.52	0.52
馬明輝	4,600,000	-	-	4,600,000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20	0.52	0.52
謝錦鵬	5,344,910	(5,344,910)	-	-	26/4/2010	26/4/2011至 25/4/2021	2.20	2.20
曾榮進	2,600,000	-	-	2,600,000	20/7/2010	20/7/2010至 19/7/2020	0.52	0.52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24,900,000	(22,100,000)	-	2,800,000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20	0.52	0.52
	1,000,000	(1,000,000)	-	-	14/4/2010	14/4/2011至 13/4/2021	1.78	1.78
	500,000	-	-	500,000	14/4/2010	1/10/2011至 13/4/2021	1.78	1.78
	500,000	-	-	500,000	14/4/2010	1/4/2012至 13/4/2021	1.78	1.78
	12,000,000	-	-	12,000,000	9/7/2010	9/1/2011至 8/1/2021	2.12	2.12
	250,000	(250,000)	-	-	20/7/2010	20/7/2011至 19/7/2021	2.10	2.08
	250,000	-	-	250,000	20/7/2010	20/7/2012至 19/7/2021	2.10	2.08
	530,000	(280,000)	-	250,000	22/7/2010	22/7/2011至 21/7/2021	2.26	2.26
	-	-	500,000	500,000	3/3/2011	3/3/2012至 2/1/2022	3.73	3.73
	-	-	500,000	500,000	3/3/2011	3/3/2012至 2/1/2022	3.73	3.73
	-	-	3,000,000	3,000,000	31/1/2011	31/1/2012至 30/1/2022	4.12	4.08
	-	-	8,000,000	8,000,000	10/6/2011	10/6/2012至 9/6/2022	3.6	3.53
總計	54,224,910	(28,974,910)	14,000,000	39,2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56港元(二零一零年：3.23港元)。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6,414,000港元(每份1.17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2,000港元，每份0.6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12,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61,000港元)。

年內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4.5	4.4
波幅(%)	50.69 – 62.72	69.00
無風險利率(%)	0.19 – 0.58	0.50 – 0.6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	2
每股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3.56	2.1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因素。

年內，28,974,91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從而引致本公司發行28,974,910股普通股，以及新增股本2,89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21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9,2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39,25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9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0,33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38,9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

由於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代替計劃，透過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酬謝合資格人士，並且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酬報，以及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使該等人士益發致力於為本集團賺取溢利，從而增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其他資料之通函。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36至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04,037	45,144	3,036	23,045	275,26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86,388	86,388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2,056)	(2,0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68,180	-	-	-	68,1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	49,581	-	-	-	49,58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	-	-	15,161	-	15,161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	2,249	-	(674)	-	1,575
發行股份	30	219,750	-	-	-	219,750
股份發行開支	30	(10,065)	-	-	-	(10,065)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12	-	-	-	(8,962)	(8,962)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57,409)	(57,40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732	45,144	17,523	41,006	637,40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63,630	63,63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0(b)	48,998	-	-	-	48,99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	-	-	12,939	-	12,939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a)	32,210	-	(8,919)	-	23,291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12	-	-	-	(20,470)	(20,47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54,610)	(54,6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40	45,144	21,543	29,556	711,183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零售店舖（「零售店舖」）之100%權益。該等零售店舖從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是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以現金方式償付。該等零售店舖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7
貿易應收款項		1,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7
存貨		6,748
貿易應付款項		(4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180
收購之商譽	16	58,710
以現金償付		69,890

預計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就收購零售店舖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9,89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07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68,983)

* 該款項為二零一零年之預付款項（附註21）。

自收購之日起，零售店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32,008,000港元及6,7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七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780	25,31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328	21,746
五年後	2,041	4,945
	49,149	52,00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34,441	150,000
廠房及機器	61,695	50,000
	296,136	200,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9,829	11,357
採購產品	(i)	10,206	6,429
利息收入	(ii)	2,147	2,117

(i) 向聯營公司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ii) 利息收入來自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

(b) 於報告期末，與一家聯營公司之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15	11,941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1,916	3,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5,931	15,523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804	–	76,804
可供出售投資	–	6,022	6,022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4)	152,463	–	152,463
已抵押存款	20,000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	304,135
	553,402	6,022	559,424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69	–	54,569
可供出售投資	–	7,456	7,456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4)	140,079	–	140,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9	–	238,199
	432,847	7,456	440,303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075	101,9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7)	74,331	53,536
計息銀行貸款	413,754	95,191
	576,160	250,655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4)	4,150	10,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262
	4,291	10,3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59	200
計息銀行貸款	243,495	-
	244,354	200

3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的掛牌價格(未經調整)為基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擁有人股本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62,000港元及238,000港元。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1.42% (二零一零年：2.67%) 之銷售額乃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100% (二零一零年：100%) 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該等工具之最高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且分散在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49,054	264,700	413,754
貿易應付款項	88,075	–	88,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331	–	74,331
	311,460	264,700	576,16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72,288	22,903	95,191
貿易應付款項	101,928	–	10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536	–	53,536
	227,752	22,903	250,655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43,495	243,495
其他應付款項	859	-	859
	859	243,495	244,354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0	-	200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413,754	95,191
貿易應付款項	88,075	10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539	105,3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35)	(238,199)
債務淨額	322,233	64,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451,322	1,078,16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773,555	1,142,396
資產負債比率	18%	6%

40.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透過撥充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為資本，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本公司將以每持有8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682,323,41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85,290,428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68,232,000港元增至76,761,000港元。為數8,529,000港元將會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資本化。

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以更好地呈列財務報表。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547,318	1,210,005	892,234	1,013,844	827,381
銷售成本	(1,060,671)	(837,213)	(605,626)	(716,259)	(606,098)
毛利	486,647	372,792	286,608	297,585	221,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04	17,488	11,181	4,031	1,4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16	6,330	3,352	376	1,520
商譽減值	-	-	-	(111,68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739)	(127,459)	(105,936)	(195,117)	(97,850)
行政開支	(83,270)	(61,541)	(57,215)	(68,345)	(63,244)
其他開支	-	-	(2,649)	(10,884)	(6,927)
融資成本	(7,405)	(3,483)	(1,164)	(3,196)	(1,8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853	204,127	134,177	(87,238)	54,403
所得稅開支	(21,537)	(13,422)	(3,711)	(2,302)	(2,0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4,316	190,705	130,466	(89,540)	52,3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241	181,253	130,466	(89,626)	50,406
非控股權益	6,075	9,452	-	86	1,906
	234,316	190,705	130,466	(89,540)	52,31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資產	2,296,366	1,481,821	872,095	775,309	848,260
總負債	(757,964)	(381,392)	(249,741)	(321,048)	(309,989)
非控股權益	(87,080)	(22,261)	(4,528)	(4,528)	(4,442)
	1,451,322	1,078,168	617,826	449,733	533,829